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文 件

冬运字〔2011〕227号

关于印发《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 预/决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通知

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参赛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教育、自律、制度、监督、处罚”五个方面抓好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赛风赛纪工作，在本届冬运会比赛中充分体现中华体育精神，树立花样滑冰项目的良好形象，旗帜鲜明地反对体育行业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兴奋剂，现将《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前，我中心还将与各参赛代表队领队签订《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

样滑冰项目预/决赛参赛代表团（队）赛风赛纪责任保证书》（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
- 2、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参赛代表团（队）赛风赛纪责任保证书



主题词：冬运中心 花样滑冰 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1年9月6日印发

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 预/决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二冬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十二冬会花样滑冰预/决赛各代表团（队）参赛人员、裁判员及竞赛辅助人员的行为举止，确保十二冬会花样滑冰赛事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参赛代表团（队）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守则：

（一）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代表团团长（领队）为各参赛队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代表团成员的管理、要求和监督，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按照总局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和花样滑冰项目全运会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公平竞争、公正竞赛。不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不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法、罢赛或拒绝领奖；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各项规章制度，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好各代表团的形象。不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物，以及收受或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四）坚决贯彻执行总局及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出台的反兴奋剂有关规定。不为运动员提供违禁药物；不胁迫、指使和欺骗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在执行兴奋剂检查过程中，不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

（五）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判罚争议，应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向赛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不散布、传播未经调查核实的申诉争议内容和结论；

（六）参赛人员要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冷静、理智对待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代表团团长（领队）应及时稳定有关人员的情绪，协助组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处理工作；

(七) 遵守赛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文明礼仪。不酗酒、不打架斗殴、挑衅闹事，坚决杜绝有损花样滑冰项目和各代表团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条 裁判员和竞赛辅助人员守则：

(一) 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和花样滑冰项目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

(二) 深入学习《全国花样滑冰项目裁判员管理办法》，以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执裁工作。比赛期间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法；

(三) 除组委会统一安排的集体活动外，赛会期间不接受任何参赛单位及个人请客，不收受任何参赛单位及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四) 坚持做到不与参赛单位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进行接触，裁判组内部不讨论技术及规则以外的其他无关问题，不发表对参赛运动员带有倾向性的意见；

(五) 提前制定工作程序、方案及预案，认真检查、落实比赛所用器材和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准确地记录比赛成绩，处理好比赛中的突发事件；

(六) 认真准备、积极参与赛后裁判员讨论会，以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充分发表讨论意见，虚心听取其他裁判员的意见；

(七) 仲裁委员应及时接受申诉报告，按照程序完成申诉的审议和裁决；深入比赛现场，及时了解、密切注意赛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向有关负责人提出，并争取尽早解决；受理申诉抗议期间做好调查研究，核实事件真相，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研究裁决意见；

(八) 竞赛辅助人员应遵守赛事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讲求工作效率，保证服务质量。

第四条 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处罚：

(一) 在十二冬会花样滑冰预/决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运动员、教练员和代表团工作人员，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警

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十二冬会比赛资格或临场指挥资格、取消全国比赛及国际比赛参赛资格、停赛等处罚，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对代表团给予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并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1、出现有损花样滑冰项目从业人员形象的严重不文明行为的。如对观众有不文明行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赌博等；
- 2、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指挥或裁判员判罚，对有关人员进行纠缠、谩骂、侮辱，甚至殴打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的；
- 3、比赛中行贿受贿，搞交易、弄虚作假的；
- 4、蓄意干扰比赛正常秩序，延误、妨碍他人比赛的；
- 5、对参赛队伍或运动员疏于管理，参与、纵容或不制止而以致出现严重违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6、运动员使用违禁药物的；
- 7、为运动员提供，或胁迫、指使和欺骗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或在执行兴奋剂检查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

(二)在十二冬会花样滑冰预、决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裁判员或竞赛辅助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全运会比赛执裁资格、降低直至取消裁判员技术等级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并移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1、徇私舞弊，执法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 2、裁判员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弄虚作假等，各运动队反应强烈的；
- 3、赛事期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接受的宴请和礼物馈赠的；
- 4、无故不参加裁判员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有关会议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裁判员工作职责的；
- 5、玩忽职守，因工作失误导致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

(三)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进行处罚;

(四)除以上处罚外,对违反本规定的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由十二冬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干部和运动员管理权限提出补充处理意见,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参赛 代表团（队）赛风赛纪责任保证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有关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抓好赛风赛纪工作，在本届冬运会比赛中充分体现中华体育精神，树立花样滑冰项目的良好形象，坚决反对体育行业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兴奋剂，有力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地顺利进行，特制定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赛风赛纪责任保证书。我代表团（队）保证做到：

一、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代表团团长（领队）为本参赛团（队）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代表团成员的管理、要求和监督，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按照总局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和花样滑冰项目全运会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公平竞争、公正竞赛。不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不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法、罢赛或拒绝领奖；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各项规章制度，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好各代表团的形象。不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赠送钱物，以及收受或赠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四、坚决贯彻执行总局及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出台的反兴奋剂有关规定。不为运动员提供违禁药物；不胁迫、指使和欺骗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在执行兴奋剂检查过程中，不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

五、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判罚争议，应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向赛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不散布、传播未经调查核实的申诉争议内容和结论；

六、参赛人员要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冷静、理智对待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代表团团长（领队）应及时稳定有关人员的情绪，协助组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处理工作；

七、遵守赛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文明礼仪。不酗酒、不打架斗殴、挑衅闹事，坚决杜绝有损花样滑冰项目和各代表团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我代表团（队）如违反上述内容，将按《第十二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预/决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纪律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代表团/队名称：

国家体育总局

领队签字：

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2011年 月 日

2011年 月 日